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6〕深泽-017号

当事人：深泽县新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8308211365W
地址：深泽县白庄乡南营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占军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7日对深泽县新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6年6月11日，你公司南侧印刷车间两台印刷机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开启，车间大门敞开周边异味散发。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公司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情形，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对印刷车间大门进行了密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19）“三个月内初次发现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进行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
- 2.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